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省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1〕376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 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390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364 号)	6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 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若干规定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1〕9 号)	8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民发〔2021〕124 号)	1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7 号)	1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工艺美术专业 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7 号)	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支付有关问题的规定》的 通知(粤人社规〔2021〕33 号)	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 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4 号）	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 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5 号）	38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5 号）	4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 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1〕2 号）	4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 体财务统一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卫规〔2021〕9 号）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省东江干流 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1〕376 号

为做好广东省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有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广东省东江干流治理工程是列入水利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中的重点防洪工程，由 30 个项目共 66 个堤防组成，拟新建（重建）涵闸 111 座，穿堤涵管 188 座，占地涉及以下 3 个地级市、9 个县（区）、32 个镇（街道）：

河源市龙川县黎咀镇、黄石镇、四都镇、老隆镇、佗城镇，和平县东水镇，东源县柳城镇、蓝口镇、黄田镇、义合镇、仙塘镇，源城区东埔街道、上城街道、源西街道、源南镇、埔前镇，高新区，江东新区城东街道、临江镇、古竹镇。

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观音阁镇、泰美镇、罗阳街道、龙溪街道、园洲镇，惠城区芦洲镇、横沥镇、汝湖镇，仲恺区潼湖镇。

东莞市桥头镇、谢岗镇、常平镇。

二、广东省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包括新建堤防、堤身加高培厚、护坡、护岸、堤防防渗、堤顶道路、挡土墙、防浪墙、上堤坡道、背水侧堤脚排水沟及新建（重建）涵闸等。详见《广东省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示意图》。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除纳入已批准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

(三) 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范围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范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通告。

附件：广东省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1〕390 号

为了做好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

水库、地下输水发电系统等组成，电站装机容量 1200 兆瓦，上水库库容 918 万立方米，下水库库容 1117 万立方米，额定水头 665 米。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中洞村。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969 米以下范围、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290.3 米加安全超高及相关频率洪水的回水淹没线以下范围，永久占地面积约 3192.35 亩（详见附件《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附件：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36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统筹协调，高效推进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研究协调重大事项，审议相关文件；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促指导各地尤其是重点城市落实政策措施，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省政府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省政府联系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税务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电网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

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须按程序上报省政府。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孙志洋	副省长
召 集 人：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鹏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成 员：黄华东	省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曾声海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刘华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屈家树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魏振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
张玉润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小龙	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丽莹	省统计局副局长
倪全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孙 渊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肖映波	省税务局副局长
陈玉海	人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陈晓勇	广东银保监局副局长
黄王侯	广东证监局副局长
王昌照	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 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 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 若干规定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1〕9 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 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粤港澳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助力港澳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港澳特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省财政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相关事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港澳特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港澳机构）可承担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项目经费资助。

第三条 省财政科技计划资助港澳机构的科研活动，一般应当公开发布项目指南，明确提出资助方式及鼓励港澳机构参与申报的领域和方向。

第四条 支持港澳机构联合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以下简称广东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申报省财政科技计划的相关项目。

第五条 港澳特区申报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具体机构，通过粤港、粤澳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协商确定。港澳机构申报项目应按照省财政科技计划的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根据港澳特区科研活动的实际支出情况提出项目经费需求，参加省财政科技计划的项目评审，通过公平竞争获得资助。

第六条 经评审立项的港澳机构牵头申报的项目，应当由省财政科技计划主管部门与港澳机构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目标、研究内容、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属、经费资助额度和支出内容等，根据合同书组织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管理；由广东单位牵头、港澳机构参与的项目，广东单位也应与港澳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省财政科技计划资助港澳机构的项目经费，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向境外支付的有关要求拨付。港澳机构牵头实施的项目，由省财政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或专业管理机构按税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及时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涉及港澳机构与广东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可分别拨付至港澳机构和广东单位。广东单位牵头，港澳机构参与实施的项目，由牵头单位按规定拨付至港澳机构。

第八条 港澳机构承担项目的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相关服务等工作，可由省财政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委托广东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也可以委托港澳特区机构实施。委托实施的，应签订委托协议，确保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到位。

第九条 省财政科技计划与港澳特区的科技计划可通过联合资助项目等方式，支持广东与港澳机构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联合资助与共同管理项目的具体方式通过粤港、粤澳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协商确定。

第十条 省财政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可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本规定和港澳特区的实际情况，对港澳机构申报、承担项目的具体要求事项做出专门规定，并积极邀请港澳科学家参与省财政科技计划战略咨询、项目管理和验收评估等工作。

第十一条 现行省财政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限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广东省内注册法人机构的，按本规定拓展至符合条件的港澳机构。

本规定未尽事宜，执行省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广东省各地市财政科技计划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民发〔2021〕1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 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统筹做好全省安葬（放）设施建设，提高安葬（放）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安葬（放）设施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逝有所安”需求，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提出以下实

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谋划，规范发展。坚持科学谋划先行，合理测算需求供给，优化集约用地，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安葬（放）设施建设。强化制度落实和监督管理，规范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

2. 公益优先，强化保障。坚持以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为主，经营性公墓为辅，扩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优化设计，合理利用现有设施存量空间，提高现有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

3. 控制规模，节约土地。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节地生态安葬。控制经营性公墓数量和总面积。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建设安葬（放）设施。

4. 以人为本，人文关怀。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尊重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持续推进安葬（放）设施的人文设施建设，将安葬（放）设施打造成为殡葬改革和生命文化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

（三）发展目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民政部、广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全省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布局合理化、环境生态化、场所园林化、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葬法文明化、管理规范化的目标。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切实提高全省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扩大全省安葬（放）设施和服务有效供给，改善安葬（放）

设施建设不充分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身后事”。

二、主要任务

坚持扩大供给、规范管理，设施先行、服务引领，以新建安葬（放）设施为主，扩建、改造安葬（放）设施为辅，不断提升殡葬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各项殡葬服务功能，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充足、便捷、优质的服务。

（一）加快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坚持殡葬事业公益属性，以节地、生态、环保为导向，把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作为安葬（放）设施建设主体，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切实增加服务供给。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经批准建设的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要严格依据规划和批准的用地范围、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修改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公益性公墓要实行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规格、样式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鼓励在公益性公墓内设立树葬（花葬、草坪葬）区，免费提供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服务。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推动墓地、林地、草地的复合利用。新建公益性公墓和现有公益性公墓新建墓位（穴）全面推广使用卧碑。到 2025 年，每个乡镇至少要有 1 座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到 2030 年，全面满足群众骨灰安葬（放）需要。

（二）加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管理。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由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不得开展租赁、招商引资、承包经营或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坚持“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由设施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也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管理服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免费安葬（安放）政策。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向所在地居民提供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除可向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预售（租）确保自用外，必须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遗体火化证》或迁葬证明等有关资料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寄存格位。在公益性公墓内不得建造宗族墓地、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在火葬区公益性公墓不得安葬遗体。

（三）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数量。

坚持立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需要，根据各地现有经营性公墓数量，统筹考虑各地城市发展现状及合理实际需求，对 2021—2030 年全省新建经营性公墓实行总量控制，到 2030 年全省新建经营性公墓不超过 40 个，具体分布见《广东省安葬（放）设施建设计划表（2021—2030 年）》（附件，以下简称《计划表》）。纳入《计划表》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到 2025 年完成选址、获得土地使用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到 2030 年按实际需求完成建设任务。

（四）严格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

经营性公墓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设，应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墓建设审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水土保持等相关前置审批手续的，不得同意建设。新建经营性公墓的建筑装修要与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相融合，避免大面积破坏生态环境。经营性公墓要配套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提供的骨灰寄存格位不少于经营性墓穴（位）总量的 50%；除可向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预售（租）确保自用外，必须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遗体火化证》或迁葬证明等有关资料提供相应服务。在经营性公墓内不得建造宗族墓地，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经政策允许土葬的遗体单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推行《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经营性公墓运营方应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收取合同（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要严格执行公墓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继续做好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的缴纳提留和使用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经营性公墓分期（分区）建设、销售备案监管制度。

（五）加强回民墓地（墓区）建设和管理。

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供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东乡族和保安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群众安葬的回民墓地（墓区）建设和管理。有回民墓地（墓区）的地市民族、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回民墓地（墓区）管理服务工作；民族部门要牵头建立回民墓地（墓区）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制定回民墓地（墓区）管理服务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处理涉及回民墓地（墓区）可能发生的相关突发事件。回民墓地（墓区）管理机构要与殡仪馆建立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

全面应用广东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安葬（放）设施信息数据互

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加强与“粤省事”等群众便民办事小程序的衔接。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全省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加强信息公开公示、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注重信息系统运维、运营、管理及应急防护，提升信息系统运转性能，提高基础环境安全。

（七）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包括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方式和以楼、廊、堂、塔、墙等形式存放骨灰的立体安葬方式。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要划定节地生态安葬墓区，提供节地生态安葬墓位，积极推广小型墓、树葬、壁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大力倡导文明绿色祭扫方式，积极为群众提供网络祭扫、鲜花祭扫、天堂信箱、集体公祭等低碳环保的祭扫服务。要进一步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奖补标准。

（八）加强殡葬改革宣传。

把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深入宣传殡葬政策法规、殡葬改革成果、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大力弘扬厚养薄葬、慎终追远的思想观念，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习，厚植节地生态、绿色环保殡葬理念。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把文明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在基础较好、有条件的地方，依托现有安葬（放）设施或适当场所，建设遗体（器官）捐献、骨灰撒海等纪念设施和人文主题公园等，探索打造与逝者精神传承相结合的生命文化宣传基地，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新时代文明殡葬示范项目。安葬（放）设施要做好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监督方式、服务规范“六公开”，积极开展殡葬管理政策、优秀殡葬文化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在土地供给、经费投入、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公共服务、监管执法等方面的责任落实。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安葬（放）设施管理工作合力。

（二）科学谋划布局。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统筹考虑现有安葬（放）设施资源和本行政区域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老龄化程度、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科学谋划本地区安葬（放）设施布局。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安葬（放）设施建设需求，预留所需用地。

（三）加大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大殡葬事业投入，大力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树葬、海葬、草坪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免费和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四）依法依规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的工作规程，公布办事指南，按规定受理、办理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实行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和备案制度。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和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由各地在权限范围内依法依规审批。

（五）加强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严格规范审批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安葬（放）设施建设风险。安葬（放）设施项目未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项目选址的，不得建设。

（六）加强监督管理。

民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林业、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各地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规定完善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切实纠正安葬（放）设施内超面积建设墓穴（位）和违规出售（租）墓穴（位）、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严肃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本意见由广东省民政厅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东省安葬（放）设施建设计划表（2021—2030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异地商会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7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我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我厅修订了《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21年12月20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 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20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促进异地商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异地商会的积极作用，推动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异地商会：是指由法人登记机关所在地以外地区同一原籍地人士所投资企业依法自愿发起组建，以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为基本特征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异地商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异地商会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开展区域经贸合作为宗旨。以

促进会员交流、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加强两地经济交流为主要业务，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促进市场资源和生产要素的流动与融合，推动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

第五条 广东省民政厅是全省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是地市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级异地商会进行业务指导。省、市工商业联合会是联系本级异地商会的主要业务指导部门。

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可登记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的异地商会。地市级登记管理机关可登记同一地级市、县（市、区）的异地商会。

第六条 异地商会的名称由注册地行政区划名、原籍地行政区划名、商会三部分构成。

全省性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广东省某某（省名）商会”“广东省某某（省名）（地级市名）商会”。

原籍地为省外的地市异地商会名称规范为“某某市某某（省名）某某（地级市名）商会”“某某市某某（省名）某某（县、市、区名）商会”；原籍地为省内的地市异地商会名称规范为“某某市某某（地级市名）商会”“某某市某某（县、市、区名）商会”。

第七条 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团法人，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寻求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异地商会自愿加入其相关异地商会的，应以团体会员加入，各项会议的表决权按其加入商会的章程规定执行。支持异地商会尤其全省性异地商会，凭借自身实力和公信力引导吸纳同籍或相关异地商会为团体会员，促进异地商会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合作发展。鼓励异地商会为原籍地在粤务工人员提供服务。

第二章 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申请成立异地商会，应当视情征求其原籍地人民政府意见，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九条 设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会员必须是原籍地自然人或法人在注册登记地投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企业，会员不得少于 30 家，异地商会不得吸收个人会员；

(二) 由原籍地人士在商会注册登记地投资注册、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企业法人发起，发起单位不得少于 8 家，经营、信用记录良好，在商会注册登记地行政区域内具有地域代表性；

(三) 原籍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支持在粤成立商会并确认发起单位资质；

(四)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 3 万元人民币；

(六) 异地商会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发起单位或负责人所在单位合署办公；

(七) 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八)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十条 申请登记异地商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8 家以上发起单位共同发起的申请书；

(二)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三) 发起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简介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四) 社会组织党建承诺书和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五) 章程草案。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起人依法召开会员大会、完成筹备工作，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异地商会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

异地商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准予登记的全省性异地商会主要负责人人选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未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负责人人选，不得进行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地市异地商会按照本地区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 申请登记的异地商会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及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异地商会，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 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 发起登记相关材料不真实，使用假材料、假证明的；

(五)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异地商会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异地商会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异地商会可在登记活动地域内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按有关规定履行报告手续。异地商会不得成立地域性分会。

第十四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后，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异地商会修改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一)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二)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异地商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异地商会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撤销的，应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异地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章程和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异地商会的章程应参照《广东省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制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商会名称、住所；

(二) 商会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 会员入会条件、入会程序及其权利义务、会费缴纳标准；

(四) 组织机构的设置；

(五) 组织管理制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和罢免方式、程序、任期、职责和义务等；

(六) 商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候选人的产生办法；

(七) 财务预算、决算、清算等资产管理和使用办法；

(八) 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等的规则和程序；

(九) 党建工作规范要求；

(十) 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一)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异地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应该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现场出席方为有效。

制定、修改章程，终止商会，设立实体机构，罢免负责人，选举或罢免理事和监事等重大事项由最高权力机构表决，其中制定、修改章程和终止商会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履行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能。理事会人数达 50 个以上，可设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异地商会可根据情况选择实行监事或监事会制度，设常务理事会的，必须设立监事会，监事人数须在 3 人以上。监事会作为商会的监督机构，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行职责，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等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是商会的办事机构，异地商会秘书长实行选任或聘任制，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会长是商会的法定代表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可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可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监事会选举产生，但负责人的罢免、理事和监事选举或罢免须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异地商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运作机制，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商处理内部事务。全体会员平等，充分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参与权、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入会自愿，退会

自由。

第二十五条 异地商会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包括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秘书处制度、换届选举、民主监督、会员管理、会费和财务管理、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印章管理、公文档案管理、信息公开、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内部争端裁决等制度，由商会全体理事会表决通过。确保各项事务处理有章可循，实现自治管理、自律服务、自主协调、自谋发展。

第四章 职 能

第二十六条 异地商会应当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根据需要可从事下列活动：

（一）协调在粤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交流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编辑信息刊物，搜集市场信息，宣传两地投资环境，开展业务培训；

（三）开拓投融资渠道，帮助企业增强发展能力；开展招商引资、经济考察、经贸合作领域的商务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和两地经济交流；

（四）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

（五）加强会员诚信自律建设，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和经济秩序；

（六）接受两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异地商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章程规定，擅自扩大会员范围，将不具备入会资格的企业或个人吸纳入会；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三）未经政府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四）利用商会开展不正当的经营活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在商会内部拉帮结派，影响商会规范运作；

（六）设立地域性分会或滥设分支机构、办事机构；

（七）限制或排斥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加入异地商会；

（八）异地商会间存在互相诋毁行为；

(九) 利用商会非法为个人、个别企业牟利；

(十) 违法规定聘用现职或离退休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异地商会中兼职；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八条 异地商会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必须与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分开。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异地商会自主办会，不得对异地商会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进行非法干预。

第三十条 在职（含退休后三年内）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在异地商会中兼职（包括担任名誉和荣誉职务）。退休满三年的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异地商会任职，只能兼任聘任制秘书长、副秘书长及以下职务，不得在兼职的异地商会领取薪酬、奖金等报酬。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异地商会应当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异地商会每年应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于每年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异地商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会员名册等相关材料，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异地商会开展重大活动如换届选举、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届内涉及会长、秘书长等主要负责人变更等，应提前 3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作书面报告；主要负责人人选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负责人人选，不得进行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举办大型招商、展览、论坛等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及社会捐赠，开展各类服务收费、发牌认证、评比表彰、颁奖命名等，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依照情形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讨论表决，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向全体会员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

关、相关业务指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不变，本办法施行后成立的异地商会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3 年 9 月 14 日广东省民政厅印发的《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2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信息化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省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组成部分，是传承和发展工艺美术、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为加快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工艺美术专业队伍，进一步提高广东工艺美术产业整体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完善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工艺美术从业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艺美术专业队伍，为提升我省工艺美术行业传承与创新能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激发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推动我省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突出其职业发展特点，建立分类科学、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责任意识、弘扬工匠精神，营造潜心创作、扎实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

3. 坚持科学评价。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专业性、技术性和创新性，充分调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创新创造创业的积极性。

4.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规范管理服务方式，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相结合，促进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

相衔接，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制度相衔接、优化职称评审公共服务等措施，构建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合理构建职称层级。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2. 科学设置专业领域。根据工艺美术行业特点，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按照工艺美术设计、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三个领域实行分类评价。

具体专业包括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服装工艺、鞋类皮具工艺、乐器工艺和其他民族工艺，以及环境艺术、视觉艺术等新兴工艺美术专业，并根据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以及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情况适时调整。

3. 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支持工艺美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职业操守，倡导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用人单位可通过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作品、设计创意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适应工艺美术专业性、技术性、创造性强的特点，完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评价标准。增加工艺制作、工艺创新、设计创意、代表作品、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重点考察创作作品质量和技艺水平，以及本专业技艺传承和创新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实行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国家《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可根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市级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改进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对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研究等不同领域人才，综合采取专家评审、业绩展示、实践操作、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于工艺美术设计和制作人员侧重实践操作考核，对于工艺美术研究人员主要通过面试答辩考核专业知识能力。为涉密工艺美术技艺人才开辟特殊通道，采取特殊评价方法。

2. 畅通职称评审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民营企业、个人工作室等工艺美术从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建立完善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职称评价要求，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创新发展。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开展职称评审。

3. 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倾斜机制，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技艺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性发展、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对在国家级工艺美术职业技能赛事中成绩优异者，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于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一线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适当放宽学历条件限制。

4.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广州市、深圳市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评审工作。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市和企事业单位下放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支持工艺美术协会学会等行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工艺美术类高等、中等职业教育有效衔接，结合工艺美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加快重点行业、重要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协同育人理念，充分发挥企业等用人单位

的重要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办学等方式，促进评价标准与培养标准深度融合。

2.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应岗位。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业、个人工作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坚持以用为本，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优化职称评审公共服务。

1. 完善职称评审组织。健全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专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以及活跃在工艺美术生产一线的高级人才担任评审专家。坚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2.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完善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建立复查、投诉和倒查追责机制。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责任。

3. 优化职称评审服务体系。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精减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优化审核、评审程序，减轻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负担。加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等相关业务统筹，加大申报材料和业绩成果信息共享，实行材料一次报送、一表多用。加快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探索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网上查询验证。

4. 推动工艺美术职称国际互认。积极开展国际和区域交流，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工艺美术职称资格双边和多边互认。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文化交流，加快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探索在条件成熟的专业类别开展工艺美术职称与港澳相关专业资格互认。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稳慎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

读，充分调动工艺美术从业者的积极性，引导其积极支持和参与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支付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支付有关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广东省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有关问题的规定

为统一和规范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的工伤待遇审核支付，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防范化解工伤保险基金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现规定如下。

第一条 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且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第二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按规定依法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且补缴到账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以新的缴费基数为标准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补缴到账前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待遇项目费用不予补差，由用人单位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向工伤职工补足待遇差额部分。

第三条 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事故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且缴纳保费，职工发生事故时即导致死亡且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在其死亡之日后的当月办理减员并停止缴费的，在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死亡当月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四条 用人单位此前参加社会保险记录良好、连续规范参保缴费的，已参保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被依法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当月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发生工伤事故、被依法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当月及前 1 个月因账户余额不足，或者银行或税务部门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当月工伤保险费的，在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并自该职工发生工伤之日起计发。

第五条 假冒身份证明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且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核发工伤保险待遇业务。

第六条 工伤职工发生工伤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当月依法参保缴费，之后因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吊销法人证书、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决定提前解散等原因导致申请待遇当月停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支付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因用

人单位违反规定停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发待遇的同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税务部门。

第七条 参保单位未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向工伤职工支付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后的工伤保险待遇，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日前（不含当日）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转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不予审核支付。

第八条 社会保险法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未参保缴费职工，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后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先行支付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先行支付，之后取得要求用人单位偿还的权利。

第九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且不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向工伤职工补足待遇差额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待遇差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第十条 经有关部门确定受到事故伤害属于第三人原因且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工伤职工，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予受理并按《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办理。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获得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又从第三人或用人单位获得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或工伤保险待遇中应当由第三人或用人单位支付且已支付的重合部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向第三人或用人单位追偿；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视情形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从以后支付的相关待遇中扣减其应当退还的金额。

（二）启动行政追回程序，向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发出责令退还的决定书要求其退回。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按照民事诉讼有关时限要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发生法律效力由工伤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履行的民事判决、裁定，但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拒绝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职工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被认定为工伤，第三人 not 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用人单位已支付工伤职工工伤医疗费用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并提交已垫付工伤医疗费用的相关材料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受理，并审核支付其垫付的符合条件的工伤医疗费，之后取得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情形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先行支付申请的，对其发生工伤或被诊断为职业病后在省内外非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就医期间产生的工伤医疗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急救和符合省级统筹业务规程规定的延续治疗除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审核支付。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先行支付待遇支付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内部业务协同启动先行支付追偿工作。

（一）追偿对象为第三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启动追偿程序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人发出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要求其自收到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起 10 日内，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大小依法偿还先行支付数额中的相应部分。第三人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有关时限要求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发生法律效力由第三人履行的民事判决、裁定，但第三人拒绝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二）追偿对象为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启动追偿程序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责令其自收到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起 10 日内偿还；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用人单位的账户可用于划拨的资产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先行支付的费用。

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偿还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 10 日内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偿还数额的财产，以拍卖

所得偿还所欠数额。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年初对先行支付追偿情况进行梳理，推动应追尽追。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票据审核，防范弄虚作假，在受理零星报销的工伤医疗费用时，下列费用不予审核支付：

- （一）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的费用；
- （二）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费用；
- （三）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按规定支付长期待遇和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与更换待遇，不得将长期待遇改为一次性支付，也不得一次性支付后续若干年应据实列支的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与更换费用。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因伤住院，住院期间既往史疾病影响创伤治疗，或工伤导致既往史疾病加重，在治疗时对既往史疾病控制性的诊疗费用，以及由于工伤伤情和病情需要共用且不易分离的住院期间的床位费、护理费、诊查费、检查费等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审核支付。

工伤职工创伤后出现应激反应，在治疗时对控制应激反应的诊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审核支付。

因工伤导致的并发症或住院期间出现上呼吸道感染症状，在治疗时对并发症或住院期间出现上呼吸道感染症状的诊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审核支付。

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诊疗目录中涉及的先天性疾病项目仅适用于因先天性疾病导致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于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职工。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在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伤情需要，符合临床诊疗原则且有适应症使用血液及临床用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审核支付血液成本费和血液处置费用。

第十九条 工伤职工经批准转到省外就医，在省外就医地的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治疗工伤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我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

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和就医地医疗服务价格审核支付。在省外就医地的非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治疗工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急救和符合省级统筹业务规程规定的延续治疗除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审核支付。待国家出台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有关政策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参保职工在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就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自其工伤发生之日起的两年内（含期满两年的当日）产生的工伤医疗费用进行联网结算。期满后工伤职工在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就医的，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工伤复发确认结论和相关规定作为开展联网结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已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晋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审核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项目。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长期待遇首次申领、按月发放、领取资格认证、工亡待遇、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费用和一次性伤残待遇等业务时，应先登录部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系统或部级异地资格认证系统，核查省外领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情况，再与省内其他险种信息、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信息、部门共享信息进行数据比对，防范工伤保险伤残津贴与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与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多地领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等重复领取待遇风险。

第二十三条 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撤销原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并告知工伤职工或者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采取商请代发金融机构协助处理、与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签订协议分期还款、按规定从其相关待遇中抵扣等方式追回；应当退还的金额从其继续发放的相关待遇中抵扣的，应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多发待遇全部退还。抵扣比例可考虑预留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必需的生活费用、相关医疗费用后确定，预留的费用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已实际执行完相关追回方式仍不能追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启动行政追回程序，依法向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发出责令退还的决定书要求其退回。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列

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员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社会保障卡将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工伤待遇直接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对于用人单位垫付的医疗待遇和一次性待遇，在用人单位提供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签名垫付的材料的情况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按规定发放给用人单位；工亡职工近亲属对工亡待遇发放的银行账户有争议的，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将工亡职工的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直接支付至工亡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业务事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函调和稽查等方式对待遇领取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经核实，待遇领取人违背承诺并符合人社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要求待遇领取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业务事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工伤保险待遇申报材料严格审核，证明材料同步扫描进信息系统，业务与档案要实现一体化管理，做到一一对应，业务办理要全程留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待遇核定后，应将待遇核定文书告知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告知内容应包括依据、结果、标准、法律救济渠道等，告知方式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办理待遇申领业务时同步选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告知：

（一）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办理业务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在文书上签名确认的；

（二）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办理业务的：工伤职工进行电子身份认证后，勾选待遇核定文书项目，并点击“打开读取和打印”的；

（三）邮寄的：邮寄至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指定地址的；

（四）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下落不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民事诉讼法律规定可以在其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自最后张贴公告或者刊登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的。

本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4 号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促进人才交往交流，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港澳居民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第三条 港澳居民参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省直驻上述各地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下同）编制内岗位公开招聘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应具备以

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四）维护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六）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七）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八）具有岗位所需的其馀条件。

第六条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 （一）《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 （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四）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习的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五）港澳地区《无犯罪纪录》；
- （六）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不受岗位条件中关于基层工作经历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求的限制。

第八条 港澳居民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位）的非应届毕业生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八至十二级岗位公开招聘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位）的非应届毕业生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十至十二级岗位公开招聘的，不受岗位条件中关于职称要求的限制。

第九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确有需要，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不受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的设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特设岗位为非常设岗位，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第十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的，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面试、直接业务考察

等方式组织招聘。

第十一条 对拟予聘用的港澳居民，招聘单位应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规定组织体检。

第十二条 对拟予聘用的港澳居民，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组织考察，考察结论应征求招聘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港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考察工作要求、纪律执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对拟聘或已聘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港澳居民，未获得职称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依据，灵活运用笔试、面试、民主测评、专家评议等考试、考核方法，确定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并按规定办理岗位聘用。

第十四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逐级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等相关人事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等待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可执行协议薪酬制度，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

第十七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的，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可按程序申领“人才优粤卡”，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和便利服务。

第十八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国家和省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间交流。

第十九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自行保管，可根据生活需要往返内地及港澳。出国（境）执行公务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管理规定，将有关证件交由规定部门保管。因私出国的，执行国家和省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闻出版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省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新闻专业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 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牢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和党管人才原则，深刻把握新闻舆论工作承担的职责和使命，按照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的要求，遵循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为做好新时代广东新闻舆论工作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牢牢把握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紧密结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突出政治评价标准，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新时代新闻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着力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统筹推进新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新闻舆论工作。

3. 坚持科学评价。遵循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职称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建立科学公正的评价体系和评审机制，突出专业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多出精品力作。

4.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结果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将选人用人制度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相衔接，更好地促进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明确职称专业类别和名称。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均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记者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主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高级编辑。

2.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初级职称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3. 新闻专业技术职称与岗位管理制度相对应。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具体对应关系和聘任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按岗位设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牢记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全面考察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注重评价能力和业绩。根据新闻行业特点，注重评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掌握新闻理论知识，熟练运用业务技能，有效提升策划、采编、制作等实践能力，提高新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科学对待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

3. 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实行代表作和专业技术报告并重的制度，把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4. 实行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局根据国家《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广东实际，研究制定《广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见附件）。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新闻出版等有关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新闻工作发展实际，在省级标准基础上制定市级标准。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市级标准、单位标准条件不得低于省级标准条件。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健全以同行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

可。完善以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主的评价标准，综合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 健全评审制度。按照专业化组建、同行评议和业内认可的原则，遴选政治立场坚定、能力业绩突出的一线优秀资深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声望较高的专家学者等担任评审专家，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3. 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属地原则申报职称评审。

4. 建立绿色通道。对在新闻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急需紧缺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科研能力要求，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群众、扎根基层。

（四）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1. 与人才培养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新闻行业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建立健全与职称制度相衔接的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加快培育新闻专业人才。推进职称制度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2. 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新闻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紧密结合、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健全完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优化管理服务。

1. 完善职称评审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全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省新闻出版局具体承担全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和大型新闻单位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

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强化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单位，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3. 优化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探索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等一体化服务。合理确定申报职称所需材料种类和内容，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提供便捷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改革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新闻出版等有关管理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二）稳步有序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规定，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改革的贯彻落实。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在改革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本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横琴片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我厅对《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商务合字〔2015〕20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商务厅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境外投资管理，引导企业合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8〕286 号）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或其他方式，投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或权益，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第四条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的境外投资。在粤中央企业、中央企业在粤下属企业及深圳市企业的境外投资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六条 省商务厅负责对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横琴片区（以下简称“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片区内企业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深圳市根据计划单列市管理权限，按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及商务部相关要求对辖区内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商务部核准。

敏感国家（地区）包括：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以及商务部必要时另行公布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包括：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具体指以产品或技术作价出资，相关产品、技术涉及我国限制出口的，以及后续境外企业运营中涉及出口限制产品和技术；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第八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的，按以下情形办理备案。

（一）中方协议投资额在 1 亿美元（含）以上以及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办理。

（二）非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且中方协议投资额在 1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商务厅委托地级以上市或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

第三章 管理方式

第九条 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均通过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管理。

第十条 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实行无纸化办理。企业通过系统上传提交备案或核准所需材料的扫描件。企业认为不宜通过系统提交的材料，可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和地级市、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发放《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十二条 《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最终目的地是指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提交的《境外投资备案表》或《境外投资申请表》均应根据最终目的地企业填写。对未设立境外平台公司、直接在最终目的地投资的，《境外投资备案表》或《境外投资申请表》中的境外企业名称与投资路径的企业名称一致；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最终目的地企业名称不同。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再投资实体企业的，境内主体应填写《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所属权限内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第四章 备案程序

第十五条 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通过系统直接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其他企业向所在地地级市、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境外投资备案表》，企业应当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印章；
- （二）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 根据商务部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企业按法定形式如实、完整、准确提交备案材料的，省商务厅或地级市、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发放《证书》。企业不按法定形式如实、完整、准确提交备案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将不予备案。

第十八条 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及商务部要求，遵循分类管理原则对企业境外投资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查，防范虚假投资行为。

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通过系统查询备案事项获得通过后，自行打印受理回执并加印公章，凭回执到备案部门领取《证书》。

第五章 核准程序

第二十条 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企业通过系统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企业认为不宜通过系统提交的材料，可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办理。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核准通过的境外投资申请事项，通过系统将核准决定和《证书》发送至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向企业发放。

第二十二条 申请企业通过系统查询核准事项获得通过后，自行打印受理回执并加盖公章，凭回执到省商务厅领取核准决定和《证书》。

第六章 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包括境内主体名称、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额、投资路径、出资币种、出资方式、投资构成、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到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办理境外投资事项变更，应交回原证书，换领新的《证书》。

第二十四条 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通过系统填写并提交《企业境外投资终止报告表》，并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主管部门交回《证书》原件。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注销后向企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对变更或注销后企业交回的旧证书，商务主管部门应存档保管。

第七章 境外投资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

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与当地的融合。

第二十七条 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第二十九条 境外企业办妥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应向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到登记。其中在港澳地区设立的企业向驻港澳中联办经济部报到登记，在未建交国家设立的企业向代管该未建交国家的驻外机构报到登记。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三十一条 《证书》是开展境外投资的合法凭证，企业应妥善保管。《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如《证书》遗失，企业应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证书》应在备注栏注明“原证书遗失作废，现予补发”字样。

第三十二条 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细则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商务主管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省商务厅将依法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

外投资核准的，依照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依照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境外投资出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违反该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我省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省属国有企业系指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授权经营企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以及我省管理的其他国有企业集团。

第四十条 省内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

境外分支机构指企业在境外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非法人资格组织，境外分支机构没有独立公司名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组织架构，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一般包括项目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和办事处等。

第四十一条 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细则执行。对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商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并颁发《证书》后，应将《证书》复印抄送同级台办。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商务合字〔2015〕2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文旅规〔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2月27日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长期居住或工作在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且承担该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

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世界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包括个人和群体。

个人指单个自然人。群体由两名及以上自然人构成，他们分别掌握某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践的重要环节或核心技艺，相互间不可或缺、分工协作，共同承担该项目传承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个人或群体，可以申请为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且有能力、有意愿持续开展传承工作；
-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长期居住或工作在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
- （四）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鼓励长期在粤居住或工作且符合上述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不得认定为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公民提出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 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 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 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省直各部门直属单位可以通过其主管单位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本单位项目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但应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评审,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评审意见一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初评人选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二十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第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建立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传承活动，进行创造性实践；
- (二) 参加教育培训，学习新知识和技艺；
- (三)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交流；
- (四) 获得政府提供的传承支持；
- (五)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 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研究和推广；
- (四) 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 (五) 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指导、管理和考核评估，接受项目保护单位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检查或绩效评价等工作；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项目保护单位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 (六) 其他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义务。

第十九条 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给予支持。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定期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进行评估，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享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及相关权益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取消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 (一) 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且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自愿放弃的；

(六) 其他应当取消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经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备案，并把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传承人列入“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荣誉传承人”，取消其传习补助，鼓励地方给予其一定的优抚。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荣誉传承人去世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文化厅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广东省文化厅关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落实紧密 型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粤卫规〔2021〕9 号

各有关地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发〔2020〕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133号）要求，为落实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内财务统一管理，推动我省县域医共体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现就规范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县域医共体财务管理新体制

（一）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机制。县域医共体可以牵头医院财务部门为基础，建立由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议事决策机制或集中办公机制等方式进行财务统一管理，具体实现形式由县域医共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承担会计核算、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价格管理和会计监督等财务管理职能，并明确资产管理人员、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之间的职责权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加强县域医共体财务管理领导。县域医共体主要负责人是县域医共体财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县域医共体领导班子成员中指定专人担任县域医共体财务负责人，协助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县域医共体内的会计基础核算、财务管理监督、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工作。县域医共体主要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别对县域医共体内、各自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县域医共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县域医共体要规范财务收支核算，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县域医共体内要打破成员单位界限，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共享共用，统筹安排资金和科学调配资产，促进县域医共体资源合理使用和效益最大

化。县域医共体内明确资产的调剂、调拨和共享共用机制，大型医疗设备的计量、记录和列报，以及收入确认、成本分担等由县域医共体统一负责。

二、建立统一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四) 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县域医共体作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直属预算单位管理，成立专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统一、全面的预算管理。县域医共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一整套预算管理制度，严格预算刚性约束，重视和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县域医共体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负责组织编制成员单位年度预算草案和县域医共体总预算草案，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按县域医共体“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经审议后上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提交县域医共体管委会审定。

(五) 规范财政预算执行。财政部门下达县域医共体财政预算指标时，应同时提供包含各成员单位和支出内容的资金分配明细清单。除指定使用单位项目资金外，其他财政预算资金原则上可由县域医共体根据清单统筹安排和使用。

三、构建功能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六) 建立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与县域医共体财务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会计核算体系。严格落实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财务单独设账、独立核算，县域医共体统一管理。成员单位中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开展核算。

(七) 构建“一本账”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包括县域医共体财务报告、医院汇总财务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汇总财务报告、各成员单位财务报告等层级在内的“一本账”报告体系。

四、加强财务收支管理

(八) 完善收入管理制度。明确县域医共体收入管理程序和规范，成员单位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县域医共体统一管理。加强收入管理，统一票据管理，规范收入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九) 加强支出管理。县域医共体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实施统一的支出管理。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制定县域医共体各类支出标准，建立统一的资金审批制度，明确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

五、积极推进成本和绩效管理

(十) 建立成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成本核算体系，完善县域医共体总成本、医疗成本、公共卫生成本、科室成本、项目成本和病种成本等核算工作，

通过资源整合、统一采购、业务流程改造、预算绩效管理和成本分析等有效措施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县域医共体整体绩效。

（十一）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县域医共体要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覆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的内部绩效管理体系。

六、加强资产的统筹管理

（十二）建立统一资产管理制度。县域医共体要统一采购和调配县域医共体的药品、耗材、设备和后勤物资，统一管理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清查，统一管理成员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对外出租和出借等。建立资产内部共享使用管理制度，实现成员单位资产在县域医共体内统筹使用，努力提高资产总体使用效率。

七、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

（十三）强化内部管理机制和财务运行风险评估。健全县域医共体内部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经济业务活动的管理，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和财务运行风险进行评估，有效防范经济运行风险。

（十四）加强外部监督指导。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县域医共体财务管理的指导，切实加强对县域医共体的财务监督，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财务统一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困难，保障县域医共体建设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